



广西壮族自治区 瑶药材质量标准

第一卷（2014年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GUANGXI
ZHUANGZU
ZIZHIQU
YAOYAOCAI
ZHILIANG
BIAOZHU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2014年版. 第1卷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 —南宁：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551-0360-8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瑶族—民族医学—中药材—质量标准—汇编—广西 IV. ①R295.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 31196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 第一卷 (2014年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陈勇辉 罗煜涛 黄璐

封面设计：韦娇林

责任校对：陆绍祖 何燕英

责任印制：韦文印

出版人：韦鸿学

社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66号

网址：<http://www.gxkjs.com>

出版发行：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2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广西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路62号

邮政编码：530007

开本：890 mm×1240 mm 1/16

字数：500千字

印张：20.75

版次：2014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551-0360-8

定价：19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服务承诺：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编委会名单

名誉主任委员:谭明杰

主任委员:韦波

副主任委员:刘华钢 黄汉儒 朱华 缪剑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韦广辉 韦浩明 韦松基 李彤 李汉生
李丽莉 张涛 陈小刚 陆敏仪 庞军
庞赵生 罗远秀 高辉 袁经权 黄瑞松
梁琼平 常锡邦 曾祥林 谢培德 赖茂祥
戴斌

审稿核稿(按姓氏笔画排序):

韦松基 丘明明 白桂昌 白燕远 冯枫
朱雪妍 陆敏仪 李丽莉 李彤 李耀燕
吴桂凡 张慧 张曼 何颂华 罗轶
林雀跃 唐秀玲 黄清泉 黄卓谦 黄玉英
黄莉莉 黄博 谢培德 谢阳姣 温尚开
赖茂祥

前 言

瑶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一个古老而富有特色的少数民族,源于远古时代的“九黎”、“三苗”部落,居住在黄河下游和长江中游一带。后因种种原因,瑶族先民逐渐迁到岭南。现分布于广西、湖南、贵州、广东、云南、江西等省区的崇山峻岭之中。目前我国瑶族总人口约 280 万,其中 60% 聚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尤以金秀瑶族自治县最具代表性。居住在国外的瑶族人口约 100 万,分散在东南亚和欧美等国家及地区。因而,瑶族又是一个国际性的民族。

瑶医药是我国民族传统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瑶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内涵,为民族的健康繁衍发挥了重要作用,至今仍是重要的医疗卫生资源,必须加以继承和发扬。近年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及支持下,瑶族医药的发掘整理和推广应用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中国瑶医学》、《中国瑶药学》、《实用瑶医学》、《中国现代瑶药》等一批瑶医药专著陆续出版。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及瑶医药研究所、德坤瑶医药集团、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瑶医药分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瑶医药学院等瑶医药卫生、教育、研究企业等机构相继建立,在提高瑶医药的科研水平、学术地位、临床服务能力、产业开发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的同时,也扩大了瑶医药在国内外外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促进瑶医药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在医疗卫生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建立质量标准体系”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组织力量编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的同时,于 2012 年 4 月启动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的编制工作,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主任委员的编委会。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编制工作的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广西中医药大学、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广西药用植物园、广西民族医药协会等单位的有关领导和专家。以遵循民族药的民族性、传统性、地域性原则,在广泛征求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瑶医药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在瑶族聚居地金秀瑶族自治县召开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拟收载品种遴选审查会议,确定了以瑶族“五虎”、“九牛”、“十八钻”、“七十二风”等 104 种“老班药”为基础,共计 144 种瑶药材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的收载品种,对其中 53 种瑶药材进行了深入研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的相关规定,参考壮药质量标准和兄弟省区的民族药材标准,制定了瑶药材质量评价与标准研究、标准起草技术要求。按照编制计划,明确了各参与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在编制过程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主持召开了 3 次协调工作会议,及时解决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是广西第一部瑶族习用药材质量标准。为了彰显其民族特色,以及便于临床应用和生产流通,我们在编制过程中,力求融入瑶医药的传统

理论,同时对瑶医药的 166 个常用名词术语做了汉文注释。瑶医药名词术语系以金秀瑶族自治县盘瑶勉语为制定依据,并请瑶医药专家进行了审定。

经过各参与单位的共同努力,《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的编制工作业已完成并交付出版。我们相信,《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将对我区瑶医药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管理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同时成为我区瑶药生产、流通、使用、检验、监督管理的法定技术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施行。该标准的修订及解释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其中存在的某些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和使用单位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完善和补充,确保瑶药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我们谨向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的顺利编辑出版和颁布施行给予大力支持的各有关单位、有关领导、有关专家以及广大瑶医药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凡例	I ~ VII
品名目次	1~6
瑶药材品种质量标准	1~225
附录	附录 1~57
索引	索引 1~25
中文索引(按拼音顺序排列)	索引 3~5
汉语拼音索引	索引 6~10
拉丁名索引	索引 11~15
拉丁学名索引	索引 16~21
瑶药材名索引(按拼音顺序排列)	索引 22~25

凡 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以下均简称“本《标准》”)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地方习用药材生产、流通、使用、检验、监督管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瑶族地方习用瑶药材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定技术依据。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施行。

“凡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同样的法定约束力,为了简洁明了,其中未尽的规定均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凡例项下的有关规定执行。除特别注明版次外,本《标准》中所引用的《中国药典》及附录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本《标准》附录收录的通用检测方法和通则等,是为执行本《标准》所制定的指导性规定。

本《标准》收录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产及使用习惯的瑶药材(饮片)共计144个品种。瑶药材未注明炮制要求者均指生药材或鲜药材,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的要求进行净制处理。

本《标准》为了规范和方便标准的引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每一个品种均编制一个唯一的标准编号,标准编号格式规定如下:

DYB45—GXYYC****—2014

其中“DYB”意为“地方药材标准”,“45”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编码,“GXYYC”意为“广西瑶药材”,“****”为4位标准编号,“2014”为标准颁布的年份。

一、本《标准》由前言、目录、凡例、品名目次、正文、附录、索引七部分组成。其中前言对本《标准》瑶医药的历史沿革和出版的目的与作用做了简要论述。凡例是解释和正确地使用本《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的基本原则,并把与正文品种、附录及质量检定有关的共性问题加以规定,避免在全书中重复说明。品名目次按中文笔画排列。

凡例和附录中采用“除另有规定外”这一用语,表示存在与凡例或附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则在正文中另作规定,并按此规定执行。

瑶药材(饮片)的质量标准,一般按干品制定,需用鲜品的,另规定鲜品用法与用量。

瑶药材原植物的科名、拉丁学名的主要参照依据为《Flora of China》和《中国高等植物》等。

药用部位一般系指已除去非药用部分的商品药材。采收(采挖等)和产地加工系对药用部位而言。

同一名称有多种来源的药材,其性状有明显区别的均分别描述。先重点描述一种,其他仅分述其区别点。

分写品种的名称,一般采用习用的中药材、瑶药材名。没有习用名称者,参考植物中文名。

正文对每种瑶药材,分别按其中药材品名(左上角)、瑶药材品名(右上角)、来源、性状、鉴别、检查、浸(提)出物、含量测定、炮制、性味与归经(中医、瑶医)、功能与主治(中医、瑶医)、用

法与用量(中医、瑶医)、注意和贮藏等项依次论述。

为了方便基层医药学工作者使用及进一步汇编检验程序,附录根据正文中刊载的情况,共分成七则:(1)常用药典附录;(2)瑶药材炮制通则;(3)瑶药材毒性品种;(4)常用计量单位及换算;(5)瑶药材品种与药用部位统计;(6)常用对照物;(7)瑶医药理论简述及常用名词术语注释(瑶医药名词术语系以金秀瑶族自治县盘瑶勉语为制定依据)。索引包括中文索引(按拼音顺序排列)、汉语拼音索引、拉丁名索引、拉丁学名索引、瑶药材名索引(按拼音顺序排列)。

二、本《标准》刊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常用瑶药材 144 种。目录和正文中药材(瑶药材)品种按中文名称笔画顺序排列,同笔画数的按起笔笔形顺序排列。标准编号按品名目次顺序编排。

三、本《标准》所刊载的每一品种瑶药材项目的含义如下:

【中药材品名】 是由中药材正名、汉语拼音及药材拉丁名组成。正名原则上依据《中国药典》、《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材分册 1992 年版,《广西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第二册的正名,上述标准未刊载者则优先采用《中华本草》、《中药大辞典》的习用中药材名称。药材拉丁名排序为属名或属名+种加词在先,药用部位在后;为了避免重复,多根据植物拉丁学名采用属名+种加词+药用部位的方式命名。

【瑶药材品名】 是由瑶药材中文名(瑶药材汉字谐音)和瑶药材中文名汉语拼音两个部分组成。其中瑶药材中文名是根据广西金秀瑶族地区民间的习用称呼为主而命名,优先参考“五虎”、“九牛”、“十八钻”、“七十二风”等 104 种“老班药”等习用名。瑶药材汉字谐音主要参考金秀瑶族自治县盘瑶勉语拟订。

【来源】 是指药材原植物的科名、植物名、拉丁学名、药用部位以及所必需的产地加工等。瑶药材来源及药用部位主要根据瑶医的传统药用习惯,并经植物分类学家根据腊叶标本认真鉴定、考证确定。

【性状】 系记载瑶药材的外观、质地、断面、臭、味、溶解度以及物理常数等。

(1)外观是对瑶药材的色泽外表感官的描述。

(2)溶解度是一种物理性质。各品种项下选用的部分溶剂及其在该溶剂中的溶解性能,可供精制或制备溶液时参考。对在特定溶剂中的溶解性能需作质量控制时,在该品种“检查”项下做具体规定。药品的近似溶解度以下列名词术语表示:

极易溶解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不到 1ml 中溶解;
易溶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 1~10ml 中溶解;
溶解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 10~30ml 中溶解;
略溶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 30~100ml 中溶解;
微解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 100~1000ml 中溶解;
极微溶解	系指溶质 1g(ml)能在溶剂 1000~10000ml 中溶解;
几乎不溶或不溶	系指溶质 1g(ml)在溶剂 10000ml 中不能完全溶解。

试验法:除另有规定外,称取研成细粉的供试品或量取液体供试品,置于温度为 25℃±2℃的一定容量的溶剂中,每隔 5 分钟强力振摇 30 秒钟;观察 30 分钟内的溶解情况,如无目视可见的溶质颗粒或液滴时,即视为完全溶解。

(3)物理常数包括相对密度、馏程、熔点、凝点、比旋度、折光率、黏度、吸收系数、碘值、皂化值和酸值等。其测定结果不仅对药品具有鉴别意义,也可反映药品的纯度,是评价药品质量的

主要指标之一。

【鉴别】 是指检定瑶药材真实性的方法,包括经验鉴别、显微鉴别、理化鉴别。显微鉴别中的横切面、表面观及粉末鉴别,均指经过一定方法制备后在显微镜下观察的特征。理化鉴别包括物理、化学、光谱、色谱等鉴别方法。各论用于试验的样品,除另有规定外,均指原药材(不包括炮制品)。

【检查】 是指对瑶药材的纯度进行测定的方法,包括水分、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杂质等检查。规定的各项系指瑶药材或在加工、生产和贮藏过程中可能含有并需要控制的物质或物理参数,包括安全性、有效性、均一性与纯度要求四个方面。各论用于试验的样品,除另有规定外,均指原药材(不包括炮制品)。

【炮制】 是指瑶药材通过净制、切制或炮炙等操作,制成一定规格饮片的具体方法。为突出瑶族用药特色,有些品种瑶医用药有传统特色的,本《标准》原则上同时予以收载。

【浸出物】 是指用水或不同浓度有机溶剂,采取冷浸、热浸的方法测定瑶药材的水溶性、醇溶性和挥发性醚浸出物。各论用于试验的样品,除另有规定外,均指原药材(不包括炮制品)。

【含量测定】 是指瑶药材中某一主要有效成分或有毒成分含有量或限量范围。各论用于试验的样品,除另有规定外,均指原药材(不包括炮制品)。

【性味与归经】 中医:一般是按中医理论和经验对该药材性能的概括。优先参照《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部(局)颁标准或权威的中医药文献的性味、归经,原则上按中医药术语规范论述,并经有经验的中医专家审定规范。其中对“有大毒”、“有毒”、“有小毒”的表述,系沿历代本草的记载,此项内容仅作为临床用药的警示性参考。

瑶医:原则上按瑶医药理论和临床用药经验,由有经验的瑶医药专家进行系统的规范论述、审定规范。

【功能与主治】 中医:一般是按中医或民族医学的理论和临床用药经验对饮片所做的概括性描述。优先参照《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部(局)颁标准或权威的中医药文献的功能与主治,原则上按中医药术语规范叙述,并经有经验的中医专家审定规范。此项内容仅作为临床用药的指导。

瑶医:原则上按瑶医药理论和临床用药经验,由有经验的瑶医药专家进行系统的规范论述、审定规范。此项内容仅作为瑶医临床用药的指导。

【用法与用量】 除另有规定外,用法是指水煎内服。用量则通常为成人一日常用剂量,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减。有鲜品直接入药的按鲜品做出相应规定。

中医:优先参照《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部(局)颁标准或权威的中医药文献的用法与用量,原则上按中医药临床用药经验叙述,并经有经验的中医专家审定规范。

瑶医:原则上按瑶医临床用药经验叙述,有鲜品直接入药的按鲜品做出相应规定;若没有特殊的规定,原则上参照中医药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医、瑶医用法与用量均基本一致时,不再分别标识“中医”、“瑶医”,直接规定用法与用量。当瑶医用法与用量与中医一致,但同时另有特色的瑶医用法与用量时,在“瑶医”项下重述一次以避免歧义。

【注意】 是指瑶药材使用时的禁忌、不良反应和其他必须遵循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说

明。属中医一般常规禁忌者从略。

【贮藏】 是对瑶药材贮藏与保管的基本要求,除矿物药应置干燥洁净处不作具体规定外,一般以下列名词术语表示:

遮光 系指用不透光的容器包装,如棕色容器或黑色包装材料包裹的无色透明、半透明容器;

密闭 系指将容器密闭,以防止尘土及异物进入;

密封 系指将容器密封,以防止风化、吸潮、挥发或异物进入;

熔封或严封 系指将容器熔封或用适宜的材料严封,以防止空气与水分的侵入并防止污染;

阴凉处 系指不超过 20℃;

凉暗处 系指避光并不超过 20℃;

冷处 系指 2~10℃;

常温 系指 10~30℃。

除另有规定外,“贮藏”项未规定贮存温度的一般系指常温。

四、其他:

1. 药材产地加工规定的干燥方法如下:

烘干、晒干、阴干均可的,用“干燥”;

不宜用较高温度烘干的,则用“晒干”或“低温干燥(一般不超过 60℃)”;

烘干、晒干均不适宜的,用“阴干”或“晾干”;

少数药材需要短时间干燥,则用“曝晒”或“及时干燥”。

2. 本《标准》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如下:

长度 米(m)、分米(dm)、厘米(cm)、毫米(mm)、微米(μm)、纳米(nm);

体积 升(L)、毫升(ml)、毫升(μl);

质(重)量 千克(kg)、克(g)、毫克(mg)、微克(μg)、纳克(ng)、皮克(pg);

物质的量 摩尔(mol)、毫摩尔(mmol);

压力 兆帕(MPa)、千帕(kPa)、帕(Pa);

温度 摄氏度($^{\circ}\text{C}$);

动力黏度 帕秒($\text{Pa}\cdot\text{s}$)、毫帕秒($\text{mPa}\cdot\text{s}$);

波数 厘米的倒数(cm^{-1});

密度 千克每立方米(kg/m^3)、克每立方厘米(g/cm^3);

放射性活度 吉贝可(GBq)、兆贝可(MBq)、千贝可(kBq)、贝可(Bq)。

3. 试验用的计量仪器均应符合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

4. 本《标准》所规定的片、段、块、丝及粉末,其厚薄、长短、大小、宽窄、细度具体规定为:

片 极薄片 0.03~0.06cm,薄片 0.1~0.2cm,厚片 0.2~0.4cm;

段 小(短)段 0.3~0.6cm,中段 0.9~1.5cm,大段 1.8~2.7cm;

块 小块 0.6~0.9cm 方块,中块 1.2~1.5cm 方块,大块 1.8~2.7cm 方块;

丝 细丝宽 0.2~0.3cm,窄丝宽 0.4~0.8cm,粗丝宽 1.0~1.5cm。

粉末分级如下:

最粗粉指全部通过一号筛,但混有能通过三号筛不超过 20% 的粉末;
粗粉指全部通过二号筛,但混有能通过四号筛不超过 40% 的粉末;
中粉指全部通过四号筛,但混有能通过五号筛不超过 60% 的粉末;
细粉指全部通过五号筛,但混有能通过六号筛不少于 95% 的粉末;
最细粉指全部通过六号筛,但混有能通过七号筛不超过 95% 的粉末;
极细粉指全部通过八号筛,但混有能通过九号筛不超过 95% 的粉末。

5. 除另有规定外,瑶药材饮片均按本《标准》规定的相应方法炮制。本《标准》规定的各饮片规格,系指临床配方使用的饮片规格。

6. 本《标准》使用的滴定液和试液的浓度,以 mol/L(摩尔/升)表示者,其浓度要求需精密标定的滴定液用“×××滴定液(YYYmol/L)”表示;作其他用途不需精密标定其浓度时用“YYYmol/L ×××溶液”表示,以示区别。

7. 温度以摄氏度(°C)表示:

水浴温度	除另有规定外,均指 98~100°C;
热水	系指 70~80°C;
微温或温水	系指 40~50°C;
室温(常温)	系指 10~30°C;
冷水	系指 2~10°C;
冰浴	系指约 0°C;
放冷	系指放冷至室温。

8. 符号“%”表示百分比,系指质量的比例;溶液的百分比,除另有规定外,系指溶液 100ml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乙醇的百分比,系指在 20°C 时容量的比例。此外,根据需要可采用下列符号:

%(g/g)	表示溶液 100g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
%(ml/ml)	表示溶液 100ml 中含有溶质若干毫升;
%(ml/g)	表示溶液 100g 中含有溶质若干毫升;
%(g/ml)	表示溶液 100ml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

9. 缩写“ppm”表示百万分比,系指重量或体积的比例。缩写“ppb”表示十亿分比,系指重量或体积的比例。

10. 液体的滴,系指在 20°C 时,以 1.0ml 水为 20 滴进行换算。

11. 溶液后标示的“(1→10)”等符号,系指固体溶质 1.0g 或液体 1.0ml 加溶剂使成 10ml 的溶液;未指明何种溶剂时,均系指水溶液;两种或两种以上液体的混合物,名称间用半字线“—”隔开,其后括号内所示的“:”符号,系指各液体混合时的体积(重量)比例。

12. 乙醇未指明浓度时,均系指 95%(ml/ml)的乙醇。

13. 计算分子量以及换算因子等使用的原子量均按最新国际原子量表推荐的原子量。

14. 试验中供试品与试药等“称重”或“量取”的量,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其精确度可根据数值的有效数位来确定,如称取“0.1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 0.06~0.14g;称取“2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 1.5~2.5g;称取“2.0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 1.95~2.05g;称取“2.00g”,系指称取重量可为 1.995~2.005g。

“精密称定”系指称取重量应准确至所取重量的千分之一;“称定”系指称取重量应准确至所取重量的百分之一;“精密量取”系指量取体积的准确度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该体积移液管的精密度要求;“量取”系指可用量筒或按照量取体积的有效数位选用量具。取用量为“约”若干时,系指取用量不得超过规定量的 $\pm 10\%$ 。

15. 恒重,除另有规定外,系指供试品连续两次干燥或炽灼后称重的差异在 0.3mg 以下的重量;干燥至恒重的第二次及以后各次称重均应在规定条件下继续干燥 60 分钟后进行;炽灼至恒重的第二次称重应在继续炽灼 30 分钟后进行。

16. 试验中规定“按干燥品(或无水物,或无溶剂)计算”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取未经干燥(或未去水,或未去溶剂)的供试品进行试验,并将计算中的取用量按“检查”项下测得的干燥失重(或水分,或溶剂)扣除。

17. 试验中的“空白试验”,系指在不加供试品或以等量溶剂替代供试液的情况下,按同法操作所得的结果;“含量测定”中的“并将滴定的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系指按供试品所耗滴定液的量(ml)与空白试验中所耗滴定液的量(ml)之差进行计算。

18. 试验时的温度,未注明者,系指在室温下进行;温度高低对试验结果有显著影响者,除另有规定外,应以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为准。

19. 试验用的试药,除另有规定外,均应根据《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一部附录试药项下的规定,选用不同等级并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试剂标准。试液、缓冲液、指示剂与指示液、滴定液等,均应符合《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一部附录的规定或按照附录的规定制备。

20. 试验用水,除另有规定外,均系指纯化水。酸碱度检查所用的水,均系指新沸并放冷至室温的水。

21. 酸碱性试验时,如未指明用何种指示剂,均系指石蕊试纸。

22. 对照品、对照药材系指用于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的标准物质。法定对照品应按其使用说明书上规定的方法处理后按标示含量使用。有法定对照品者一律优先使用,没有时可选取国内外权威对照品提供者提供的对照物。自制对照品、对照药材需按有关要求进行研究、鉴定、确认、标定,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复核,暂供本《标准》起草使用。

五、本《标准》所用药筛,选用国家标准的 R40/3 系列,分等如下:

筛号	筛孔内径(平均值)(μm)	目号
一号筛	2000 \pm 70	10 目
二号筛	850 \pm 29	24 目
三号筛	355 \pm 13	50 目
四号筛	250 \pm 9.9	65 目
五号筛	180 \pm 7.6	80 目
六号筛	150 \pm 6.6	100 目
七号筛	125 \pm 5.8	120 目
八号筛	90 \pm 4.6	150 目
九号筛	75 \pm 4.1	200 目

六、直接接触瑶药材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均应

无毒、洁净,与所盛装的瑶药材应不发生化学反应,并不得影响内装瑶药材的质量。

七、药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包装标签的规定,不同包装标签其内容应根据上述规定印制,并尽可能多地包含药品信息。

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与非处方药品的说明书和包装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识。

九、本《标准》所用的原药材和辅料,均应符合《中国药典》2010年版、部(局)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除另有规定外,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生产、流通、使用、检验、监督管理所牵涉的瑶药材,原则上应按本《标准》执行。

十一、本《标准》未尽的标准技术方面的事宜,原则上参照《中国药典》2010年版、部(局)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标准》的修订和解释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品名目次

二画

丁八入九

- DYB45—GXYYC0001—2014 丁香茄子/华佗豆(嘎扎逗) 3
- DYB45—GXYYC0002—2014 八角枫/八角风(毕各崩) 5
- DYB45—GXYYC0003—2014 入地金牛/入山虎(别更懂卯) 6
- DYB45—GXYYC0004—2014 九龙藤/九龙钻(坐龙准) 8
- DYB45—GXYYC0005—2014 九龙盘/慢惊风(慢惊崩) 9

三画

三土大山千广小飞

- DYB45—GXYYC0006—2014 三叶香茶菜/三姐妹(凡姐妹) 11
- DYB45—GXYYC0007—2014 三加/九季风(坐归崩) 12
- DYB45—GXYYC0008—2014 三叉苦/三叉虎(波查卯) 13
- DYB45—GXYYC0009—2014 土细辛/四季风(肥桂崩) 14
- DYB45—GXYYC0010—2014 大叶紫珠/穿骨风(存进崩) 16
- DYB45—GXYYC0011—2014 大血藤/槟榔钻(绑龙准) 18
- DYB45—GXYYC0012—2014 大金不换/大金牛草(懂甘烈路) 20
- DYB45—GXYYC0013—2014 大驳骨/大接骨风(懂者进崩) 21
- DYB45—GXYYC0014—2014 山胡椒/假死风(假逮崩) 23
- DYB45—GXYYC0015—2014 山蒟/小肠风(小港崩) 25
- DYB45—GXYYC0016—2014 山牡荆/山牡荆(更牡荆) 27
- DYB45—GXYYC0017—2014 山姜/来角风(来各崩) 29
- DYB45—GXYYC0018—2014 千斤拔/地钻(地准) 31
- DYB45—GXYYC0019—2014 广西马兜铃根/天钻(天准) 32
- DYB45—GXYYC0020—2014 广西海风藤/大红钻(懂红准) 34
- DYB45—GXYYC0021—2014 广藤根/大散骨风(懂暂进崩) 35
- DYB45—GXYYC0022—2014 小叶买麻藤/麻骨风(麻进崩) 37
- DYB45—GXYYC0023—2014 小驳骨/细接骨风(门接进崩) 38
- DYB45—GXYYC0024—2014 小发散/小散骨风(小暂进崩) 39
- DYB45—GXYYC0025—2014 飞龙掌血/走血风(养藏崩) 41

四画

木五开牛毛长风六水火

DYB45—GXYYC0026—2014	木通/蓝九牛(泯坐翁)	43
DYB45—GXYYC0027—2014	五指柑/五指风(巴齿崩)	45
DYB45—GXYYC0028—2014	五指毛桃/五爪风(巴扭崩)	46
DYB45—GXYYC0029—2014	五指那藤/白九牛(别坐翁)	48
DYB45—GXYYC0030—2014	五味藤/黄九牛(往坐翁)	49
DYB45—GXYYC0031—2014	开口箭/过节风(过牙崩)	51
DYB45—GXYYC0032—2014	牛耳风/牛耳风(翁母挪崩)	53
DYB45—GXYYC0033—2014	牛白藤/鸡肠风(结岗崩)	55
DYB45—GXYYC0034—2014	毛瑞香/暖骨风(公迸崩)	56
DYB45—GXYYC0035—2014	长蕊五味藤/白钻(别准)	58
DYB45—GXYYC0036—2014	风箱树/水浸风(温浸崩)	59
DYB45—GXYYC0037—2014	六方藤/六方钻(落帮准)	61
DYB45—GXYYC0038—2014	水田七/水田七(温点切)	63
DYB45—GXYYC0039—2014	水灯盏/小红钻(小红准)	65
DYB45—GXYYC0040—2014	火炭母/火炭母(独探咪)	67

五画

玉石四白瓜半边

DYB45—GXYYC0041—2014	玉叶金花/白纸扇(茶敬醒)	68
DYB45—GXYYC0042—2014	石南藤/石南藤(丢柄美)	69
DYB45—GXYYC0043—2014	石柑子/葫芦钻(哈楼准)	70
DYB45—GXYYC0044—2014	四方藤/四方钻(肥帮准)	72
DYB45—GXYYC0045—2014	白花丹/猛老虎(显懂卯)	74
DYB45—GXYYC0046—2014	白背叶/白背木(别背亮)	75
DYB45—GXYYC0047—2014	白马骨/急惊风(见惊崩)	76
DYB45—GXYYC0048—2014	瓜子金/小金不换(小甘烈路)	78
DYB45—GXYYC0049—2014	半枝莲/半枝莲(扁条林)	80
DYB45—GXYYC0050—2014	半枫荷/半荷风(扁荷崩)	82
DYB45—GXYYC0051—2014	边缘罗裙子/黄钻(往准)	83

六画

老地百过当肉朱血羊买尖红

DYB45—GXYYC0052—2014	老鸦嘴/绿九牛(落坐翁)	85
DYB45—GXYYC0053—2014	地耳草/田基黄(飞林江)	86
DYB45—GXYYC0054—2014	百两金/竹叶风(老农崩)	87

DYB45—GXYYC0055—2014	百解藤/金线风(仅俊崩)	89
DYB45—GXYYC0056—2014	过山枫/过山风(过更崩)	90
DYB45—GXYYC0057—2014	过岗龙/扭骨风(扭进崩)	91
DYB45—GXYYC0058—2014	当归藤/藤当归(当归美)	92
DYB45—GXYYC0059—2014	肉桂叶/肉桂叶(征桂)	93
DYB45—GXYYC0060—2014	朱砂根/小解药(烈改端)	94
DYB45—GXYYC0061—2014	血党/九管血(金边罗伞)	96
DYB45—GXYYC0062—2014	血风藤/紫九牛(嘴坐翁)	98
DYB45—GXYYC0063—2014	羊耳菊/白面风(别免崩)	100
DYB45—GXYYC0064—2014	羊开口/野牡丹(邕开锤)	101
DYB45—GXYYC0065—2014	羊角拗/羊角风(永各崩)	103
DYB45—GXYYC0066—2014	买麻藤/麻骨钻(马进准)	105
DYB45—GXYYC0067—2014	尖山橙/橙九牛(茶坐翁)	106
DYB45—GXYYC0068—2014	尖尾风/粘手风(粘博崩)	107
DYB45—GXYYC0069—2014	红云草/走马风(养马崩)	109
DYB45—GXYYC0070—2014	红杜仲/红九牛(使坐翁)	111
DYB45—GXYYC0071—2014	红泡刺/七爪风(舍绞崩)	112

七画

走苕芦连岗灵鸡

DYB45—GXYYC0072—2014	走马风/黑节风(解牙崩)	113
DYB45—GXYYC0073—2014	走马胎/血风(藏崩)	114
DYB45—GXYYC0074—2014	苕叶菊/大肠风(懂港崩)	115
DYB45—GXYYC0075—2014	芦山藤/糯米风(巴布崩)	117
DYB45—GXYYC0076—2014	连钱草/钻地风(准地崩)	119
DYB45—GXYYC0077—2014	岗松/扫地松(朴捞总)	121
DYB45—GXYYC0078—2014	岗梅/百解木(别解亮)	122
DYB45—GXYYC0079—2014	灵香草/灵香草(红楚)	123
DYB45—GXYYC0080—2014	鸡血藤/九层风(坐掌崩)	124

八画

苦枫虎金肿狗

DYB45—GXYYC0081—2014	苦丁茶/苦丁茶(富丁茶)	126
DYB45—GXYYC0082—2014	枫荷桂/阴阳风(阴阳崩)	127
DYB45—GXYYC0083—2014	虎杖/花斑竹(红林巩)	129
DYB45—GXYYC0084—2014	金樱根/金樱根(落懂紧)	131

DYB45—GXYYC0085—2014	金沙藤/金沙藤(紧歪龙)	133
DYB45—GXYYC0086—2014	肿节风/九节风(坐及崩)	135
DYB45—GXYYC0087—2014	狗仔花/狗仔花(骨端旁)	137

九画

南威钩重穿扁络绞

DYB45—GXYYC0088—2014	南蛇筋/南蛇风(南囊崩)	138
DYB45—GXYYC0089—2014	威灵仙/黑九牛(解坐翁)	139
DYB45—GXYYC0090—2014	钩藤/鹰爪风(懂杠扭崩)	141
DYB45—GXYYC0091—2014	钩藤根/双钩钻(松兜准)	142
DYB45—GXYYC0092—2014	重楼/七仔莲(舍这林)	144
DYB45—GXYYC0093—2014	穿心藤/穿心风(存心崩)	146
DYB45—GXYYC0094—2014	扁担藤/扁骨风(北进崩)	148
DYB45—GXYYC0095—2014	络石藤/爬墙风(把警崩)	149
DYB45—GXYYC0096—2014	绞股蓝/盘王茶(舍挪胆)	151

十画

莓鸭钻铁倒臭海通宽

DYB45—GXYYC0097—2014	莓叶委陵菜/鬼刺风(勉八崩)	152
DYB45—GXYYC0098—2014	鸭脚木皮/鸭脚风(安灶崩)	153
DYB45—GXYYC0099—2014	钻山风/铁钻(列准)	154
DYB45—GXYYC0100—2014	钻骨风/小钻(小准)	155
DYB45—GXYYC0101—2014	铁扫帚/铁扫帚(囊并咪)	156
DYB45—GXYYC0102—2014	倒扣草/牛膝风(翁切崩)	157
DYB45—GXYYC0103—2014	倒生根/石上风(及掌崩)	158
DYB45—GXYYC0104—2014	臭茉莉/过墙风(过景崩)	160
DYB45—GXYYC0105—2014	海金子/上山虎(否更懂卯)	162
DYB45—GXYYC0106—2014	通脱木/鹧鸪风(懂杠崩)	163
DYB45—GXYYC0107—2014	宽筋藤/青九牛(青坐翁)	165

十一画

黄球萍排救常野甜雀假断清

DYB45—GXYYC0108—2014	黄瑞香/保暖风(不公崩)	166
DYB45—GXYYC0109—2014	黄杜鹃根/毛老虎(杯懂卯)	168
DYB45—GXYYC0110—2014	黄花倒水莲/黄花参(结端傍)	169
DYB45—GXYYC0111—2014	黄稔根/红节风(使及崩)	170
DYB45—GXYYC0112—2014	黄鳝藤/黄骨风(往进崩)	172
DYB45—GXYYC0113—2014	球兰/大白背风(懂别背崩)	174